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电子针疗仪），生产厂为（厂名：南京小松医疗仪器研究所）2. 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21栋3层301. 302、303、306室）。（产品名称 1：电子针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电子针疗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电子针疗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红外线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9-1#三楼）。（产品名称 2：红外线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红外线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红外线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特定电磁波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9-1#三楼）。（产品名称 3：特定电磁波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特定电磁波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特定电磁波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干扰电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产品名称 4：干扰电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干扰电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干扰电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中频电疗仪), 生产厂为 (厂名: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产品名称 5: 中频电疗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 中频电疗仪)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中频电疗仪)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超声波治疗仪), 生产厂为 (厂名: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产品名称 6: 超声波治疗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超声波治疗仪)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超声波治疗仪)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生产厂为 (厂名: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三路3号)。(产品名称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生产厂为 (厂名: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6号厂房4层6-15)。(产品名称 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徒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